

##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六樓 617 會議室

三、主席：賴院長政秀

記錄：黃欣惠助教

四、主席致詞：

五、出席人員：委員人數 24 人、出席人數 22 人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4 學年度球類運動學系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二：有關 104 學年度陸上運動學系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三：有關 104 學年度水上運動學系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四：有關 104 學年度技擊運動學系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五：有關 104 學年度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原「攀樹」修改名稱為「攀樹與繩索應用」後，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六：有關 104 學年度運動健康科學系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國術課程英文名稱為「Chinese Martial Arts」後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七：有關 104 學年度運動藝術學系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課程英文名稱及「口條訓練」課程名稱後，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八：有關 104 學年度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九：有關 104 學年度運動教育研究所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十：有關 104 學年度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十一：有關 104 學年度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提案十二：有關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學位學程課程手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帶決議：配合教務處調整課程手冊格式。

執行情形：提案一至十二送 104 年 6 月 2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

技擊系陳鉸澈委員：有關本系「運動裁判法」課程，本系規劃此課程應分別由不同教師共同授課，故原做法係授課教師以「各教師」呈現，且因各教師僅授課部分時數故不計入超鐘點時數計算，上學期前均以專簽方式通過辦理，但依目前校方做法是計入兼任教師鐘點時數計算，新學期起執行似有困難。

決議：經詢問在場各系所是否有類似開課情形或類似課程之規劃後，本案係屬單一個案，目前只有技擊系的此一單門課程有此開課情形，故建議由系主任與校方再溝通協調有關本課程之執行方式。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水上運動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術科專長)資格條件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水上運動學系

說明：

一、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略以：徵聘教師公告（內含新聘教師名額及資格條件），經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資格條件審查無誤後提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及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水上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姓名	職稱	授課科目	應授課時數	實授課時數	備註
新聘教師	講師	游泳 專長訓練	12	12	

四、水上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如下：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講師 1 名	學歷： 具碩士以上學位 專長及要件： 運動訓練專業 游泳專業訓練 1. 具備游泳國家(B)級以上教練證照。	一、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應徵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月 日止（以限時掛郵戳為憑）。 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認同本校定位與發展。 四、應備應徵文件： （一）碩士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其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p>2. 近五年曾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游泳項目國際正式錦標賽（奧運會、亞運會、世界游泳錦標賽、亞洲游泳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運、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運動會）。</p> <p>授課科目： 游泳專長訓練</p>	<p>後，檢附中文譯本各一份申請）。</p> <p>(二) 如具講師(含)以上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p> <p>(三) 研究所成績單。</p> <p>(四) 學位論文。</p> <p>(五)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六) 詳細學經歷。</p> <p>(七) 專長領域。</p> <p>(八) 可任教科目（請附可教授科目課程大綱至少兩門）。</p> <p>(九) 5 年內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以 TSSCI、THCI-CORE、SCI、SSCI、EI、A&amp;HCI 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為原則。</p> <p>(十) 個人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等。</p> <p>(十一)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專長佐證資料。</p> <p>五、各系（所、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聯絡方式：<u>林小姐</u>，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6902。</p> <p>六、凡經錄取並應聘者，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 5 年須提出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p> <p>七、本校為協助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提供下列措施：</p> <p>(一)前 2 年每學期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得減授鐘點 2 小時。</p> <p>(二)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主持人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應減授鐘點 1 至 2 小時。</p> <p>八、102 學年度起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再續聘 1 年，如仍未能通過升等者，第 8 年起不予續聘。</p> <p>九、應徵者請自即日起至 105 年 月 日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檢附應備資料各 1 式 3 份，掛號寄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水上運動學系收。</p> <p>十、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a href="http://www.utaipei.edu.tw">http://www.utaipei.edu.tw</a></p>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修正如下所示：

1. 員額：講師(含)以上。
2. 學歷：具碩士(含)以上學位。
3. 專長及要件第 1 點：具備游泳國家(B)級(含)以上教練證照。

八、臨時動議：

徐台閣所長：第一、教育部規範競技所 4 位教師員額就能成立，未來在 107 年系所評鑑中評鑑內容及項目應有所不同，不應該一般研究所的項目做為評鑑指標；第二、雖然在競技所 4 位教師就能成立，應以 4 名教師員額為最低門檻，考

量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負荷的情形，提升系所未來發展和教學品質。

黃月桂委員：競技所的問題過去就已經存在，建議未來教師缺額，應優先考慮競技所聘用。

決議：反應競技所意見予相關單位。

九、散會：12 時 40 分。

##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講師(含)以上 1 名	<p><b>學歷：</b> 具碩士(含)以上學位</p> <p><b>專長及要件：</b> 運動訓練專業 <b>游泳專業訓練</b></p> <p><b>1. 具備游泳國家(B)級(含)以上教練證照。</b></p> <p><b>2. 近五年曾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游泳項目國際正式錦標賽(奧運會、亞運會、世界游泳錦標賽、亞洲游泳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運、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運動會)。</b></p> <p><b>授課科目：</b> 游泳專長訓練</p>	<p>一、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p> <p>二、應徵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月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p> <p>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 認同本校定位與發展。</p> <p>四、應備應徵文件： (一) 碩士學位證書 (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其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檢附中文譯本各一份申請)。 (二) 如具講師(含)以上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三) 研究所成績單。 (四) 學位論文。 (五)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 詳細學經歷。 (七) 專長領域。 (八) 可任教科目 (請附可教授科目課程大綱至少兩門)。 (九) 5 年內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以 TSSCI、THCI-CORE、SCI、SSCI、EI、A&amp;HCI 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為原則。 (十) 個人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等。 (十一)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專長佐證資料。</p> <p>五、各系(所、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聯絡方式：<u>林小姐</u>，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6902。</p> <p>六、凡經錄取並應聘者，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 5 年須提出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p> <p>七、本校為協助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提供下列措施： (一)前 2 年每學期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得減授鐘點 2 小時。 (二)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主持人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應減授鐘點 1 至 2 小時。</p> <p>八、<u>102 學年度起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再續聘 1 年，如仍未能通過升等者，第 8 年起不予續聘。</u></p> <p>九、應徵者請自即日起至 105 年 月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檢附應備資料各 1 式 3 份，掛號寄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水上運動學系收。</p> <p>十、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a href="http://www.utaipei.edu.tw">http://www.utaipei.edu.tw</a></p>